

# 关于转发滨海新区《关于车改后公务用车 车辆情况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按照滨海新区落实市委巡视组“回头看”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滨海新区财政局《关于车改后公务用车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（津滨财办[2016]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填报，并于11月14日下班前，将《滨海新区车改后公务用车情况自查表》加盖公章报送财政局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财政局《关于车改后公务用车情况检查的通知》（津滨财办[2016]46号）

